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教職員留職停薪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										
職稱及兼任行政職稱		服務單位										
到任本校日期	年 月 日	教師聘書有效期間	自	年	月	日起	至	年	月	日止		
聯絡資料	住址(或聯絡地址)：											
	電話：						手機：					
	e-mail：											
一、申請事由：(請於☐內打√) ☐1. 育嬰(三足歲以下子女) ☐2. 應徵入伍 ☐3. 赴國內外進修研究 ☐4.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☐5. 侍親(老邁或重大傷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) ☐6.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須隨同前往 ☐7. 延長病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(課) ☐8. 其他：_____。(請參據第4條規定事由填寫) ☐9. 以原事由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間 (原奉准事由：_____；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 二、申請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 三、申請原因簡述：												
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 (請於 ☐ 內打√)			公教人員保險 ※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(含延長)，不得更改。			全民健康保險			退撫基金(全額自繳) 因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，擇定後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再以同一原因辦理延長留職停薪，皆不得變更。			
			☐ 是； ☐ 否			☐ 是； ☐ 否			☐ 是 ☐ 否			
申請人：						(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						
申請日期：						年 月 日						
備考	★應檢附證件： 1、育嬰留職停薪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)。 2、侍親留職停薪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)，及申請本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診斷書、重大傷病卡、切結書……等)。 3、其他事由之留職停薪，請依申請事由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
單位主管	教務處 (教師申請者加會)		人事室		總務處 (出納組)		校長批示					

